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70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7)：

在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，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，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，請列出由非公務員合約轉為公務員合約的各個職位及其數目；並請問當局把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，有哪些考慮因素？

提問人：潘兆平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4-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公務員職位中，有 202 個是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，當中 59 個屬專業職位（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職位），115 個屬技術職位（33 個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職位、82 個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職位），以及 28 個屬文書及其他職系的職位（23 個文書職系及 5 個其他職系的職位）。

屋宇署在考慮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，已顧及多項因素，如部門運作需要、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長遠服務需求，以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日期等。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審視部門的人手情況和工作量，並會因應需要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手，以應付短期的服務需求或服務模式在檢討當中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。屋宇署會確保有足夠人手，實施各項樓宇安全措施並加強公眾服務。